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 
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：2475 0328 傳真：2474 7289  
電郵地址：[info@ylaps.edu.hk](mailto:info@ylaps.edu.hk)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laps.edu.hk>

SC033/2022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 2023-2024 四年級「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事宜

(此通告只發給三年級學生)

本校在高小推出「自攜裝置(BYOD)」計劃(下稱 BYOD 計劃)已經一段時間。校方於 2022 年 6 月進行家長問卷調查，當中大部份家長都贊成校方於高小全面推行本計劃。由 2022-2023 年度起，本校分階段把 BYOD 計劃於高小全面推行，明年將會推展至四、五年級全級四班均參與本計劃。目前學校的電子學習已經恆常化，而部份科目已使用電子課本來代替實體課本，學生也必須使用平板電腦來進行學習。校方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來管理學生的平板電腦，家長則可使用「螢幕使用時間」監察子女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。

家長可以選擇讓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，或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。如家長安排讓子女自攜平板電腦回校，請於 9 月開學第一週交回校方。交回學校的平板電腦必須先備份及解除登入密碼，學校會用 MDM 系統把平板電腦的資料刪除並安裝學校的軟件，詳情請見附件一；如家長欲選擇透過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校方 6 月會發放訂購安排，價格資料可參閱附件二。學校可為有經濟需要支援的家庭及學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(QEF)，惟透過此資助所購買之平板電腦及所有配件的擁有權均屬於本校，學生必須在離校(畢業、轉校或退學)前歸還校方。如未符合申請 QEF 資格而有需要的家庭及學生，可個別與校方聯絡。

請家長細心閱讀本通告及附件，以了解本計劃詳情。現附上回條，請家長於 5 月 31 日(星期三)或前回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胡嘉海副校長或潘家俊老師聯絡。特此通知，敬希遵照辦理，並請在家長手機 eClass App 內按(Sign)確認，謝謝。

校長：



( 陳 志 雄 )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
## 附件一：家長備忘

### 一、訂購平板電腦或自行攜帶平板電腦安排

1. 家長可選擇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（可參閱附件二）或自攜裝置回校。
2. 如選擇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校方將於 6 月派發相關資料及網上訂購表格；家長須於 9 月開學時以支票付款，詳情另行公布；預計平板電腦於 9 月抵校。
3. 如學生已擁有平板電腦，並選擇自攜裝置回校，請留意：
  - a. 平板電腦的最低規格如下：iOS iPad（不能使用 Android 機），容量 128 GB 或以上，螢幕尺寸 9.7 吋以上。
  - b. 交回學校的平板電腦會先回復出廠設定，方能安裝 MDM 管理系統程式，因此交機前必須先將平板電腦內所有資料、檔案及應用程式等作備份。
  - c. 平板電腦必須有保護套，並貼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並關閉密碼及指紋解鎖功能，包括登出 iCloud。

### 二、有關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

1. 學校以 MDM 系統來管理學生平板電腦，並安裝電子課本及教學軟件和應用程式。
2. 平板電腦只作學習用途，學生不能自行安裝或移除任何應用程式。學校接受家長推薦應用程式，如須安裝有關程式，可先與校方聯絡，並由學校安裝。
3. MDM 系統會不定期進行更新，請家長讓學生平板電腦保持開啟、連接網路及有足夠電量，以便進行更新。

### 三、BYOD 計劃課程及電子課業政策

1. 英文科、音樂科及電腦科全面使用電子教科書；普通話科則同時使用實體和電子教科書。家長必須依照書單上顯示的資料，購買所需電子教學材料。
2. 平板電腦只是一個學習工具，主要輔助日常教學，促進課堂互動，給予合適學習回饋。各科會按需要給予電子課業，但不會影響學生每天的總家課量。
3. 學生每天都要將平板電腦帶回校，教師會提示學生是否須帶實體課本回校；考試、特別活動日等毋須帶機。學生應依照老師的指示執拾書包。
4. 帶回學校的平板電腦須預先充好電，電量要有 90%或以上。

### 四、有關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(Acceptable Use Policy, 簡稱 AUP) 事宜

1. 家長及學生均須明白及簽署《使用平板電腦學習協議》；此外，9 月將會派發「家長監管指引」及「學生約章」，詳細說明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。
2. 請家長配合校方，在家中適當地指導學生使用平板電腦來學習，家長可提供適當支援，培養子女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自我管理能力。

### 五、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計劃

1. 學校將會為有需要的家庭向教育局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計劃（下簡稱為 QEF 資助），協助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及其他配套產品。每年 9 月接受申請。
2. 學校將會為符合受惠資格的學生（包括：領取綜援、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）申請 QEF 資助；欲申請之家長必須盡快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予校方。
3. 請注意：申請 QEF 資助計劃所購買之平板電腦及所有配件，擁有權均屬於本校。學生必須在離校（畢業、轉校或退學）前歸還校方。如有損壞及遺失，請盡快與校方聯絡。

## 附件二：平板電腦參考價格

1. 以下價格為供應商現時提供的資料，本年度的價格或有調整，確實的價格及型號資料以購買表格所示為準；購買表格將於稍後向家長發放。
2. 無論選擇透過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抑或自攜設備交給校方收集，學生均必須支付「iClass MDM – 3 Year Subscription」費用。
3. 學生如選擇經學校購買裝置，必須連配件全套購買（即平板電腦、Apple Pencil、保護套、三年 MDM 管理系統及 AppleCare 保養服務）；如學生已經有平板電腦，則必須購買三年 MDM 管理系統，此外亦可選購 Apple Pencil 及/或保護套。
4. 供應商現時提供的價格資料如下：

	產品內容	單價(HK\$)
1.	iPad (10.2", Wi-Fi, 256GB, 太空灰) (MK2N3ZP/A)	3,478
2.	iClass MDM – 3 Year Subscription (行動裝置管理系統)	198
3.	iPad AppleCare + 服務計劃 (SCM32ZX/A) (延長保養期至兩年，包括兩次意外損壞保養，每次收費 HK\$348。) <a href="https://www.apple.com/hk/support/products/ipad.html">https://www.apple.com/hk/support/products/ipad.html</a>	399
4.	Apple Pencil (MK0C2ZA/A)	689
5.	iPad 保護套附 Apple Pencil 筆槽(黑色)	110
	合計	4,874